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21,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500
合计		91,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发行数量的议案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4,125,000股(含154,1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625,000股(含116,6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议案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2,50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25,00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25,000,0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4,437,5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6,2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18,7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注: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需在前述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再相应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或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与唐笑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与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与天堂硅谷奕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甲方”)与秦本军、蒋小三(“乙方”)于2016年7月16日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已经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3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原《补充协议》”)。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股票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原《补充协议》修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第2.2条原为:认购人秦本军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87,500股。

认购人蒋小三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

现修改为:认购人秦本军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

认购人蒋小三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

二、经原《补充协议》修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第3.2条原为:认购人秦本军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伍拾万元(￥38,550万元)现金认购48,187,500股。

认购人蒋小三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现金认购37,500,000股。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现修改为:认购人秦本军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贰亿元(￥20,000万元)现金认购25,000,000股。

认购人蒋小三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现金认购37,500,000股。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股票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与唐笑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项

公司(“甲方”)与唐笑波(“乙方”)于2016年7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股票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股票认购协议》第2.2条原为:认购人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0,000股。

现修改为:认购人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437,500股。

二、《股票认购协议》第3.2条原为: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现金认购6,250,000股。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现修改为: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万元(￥3,550万元)现金认购4,437,500股。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股票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事项

公司(“甲方”)与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于2016年7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中“鉴于”部分原约定:2.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875万股。

现修改为:2.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625万股。

二、经原《补充协议》修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原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按照本协议3.1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875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现修改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按照本协议3.1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25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与天堂硅谷奕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事项

公司(“甲方”)与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于2016年7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中“鉴于”部分原约定:2.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250万股。

现修改为:2.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625万股。

二、经原《补充协议》修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原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按照本协议3.1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现修改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按照本协议3.1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3,55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25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需在前述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再相应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情况请参阅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需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约定,本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并经除权除息(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后的90%,即8.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8.00-0.05)=7.95元/股。

二、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约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认购股数=原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95(元/股)(向下取整),根据认购金额不变的原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调整后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调整后的认购股数(股)
秦本军	200,000,000	25,157,232
蒋小三	300,000,000	37,735,849
李仙桃	187,625,000	23,600,628
吴军凡	9,875,000	1,242,138
唐笑波	35,500,000	4,465,408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67,924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289,308
合计	933,000,000	117,358,487

注:李先桃、吴军凡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17,358,487股(含117,358,487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现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前后主要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章节	第三次修订稿	第四次修订稿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指:公司本次向李先桃、吴军凡、秦本军、蒋小三、唐笑波、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4,125,000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指:公司本次向李先桃、吴军凡、秦本军、蒋小三、唐笑波、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358,487股股票的行为。
特别提示	1、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2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4,125,000股(含154,125,000股)。其中,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2,50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25,00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7.95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358,487股(含117,358,487股)。其中,李先桃认购23,600,628股;吴军凡认购1,242,138股;唐笑波认购4,465,408股;秦本军认购25,157,232股;蒋小三认购37,735,849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6,289,308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18,867,92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别提示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98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时,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认购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98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864,068.10元。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由8.00元/股调整为7.95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认购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21,500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涅生网络100%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 1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500 合计 91,500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4、公司目前经营业务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且偿债压力较大	随着公司植物提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BT项目工程建设的深入,加之公司未来拓展植物健康产品业务、延伸产业链所带来的资本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将大幅增加,流动资金缺口已成为了制约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金融机构借款,但是实质上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然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显著偏低。因此,公司也需要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债务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植物提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BT项目工程建设的深入,加之公司未来拓展植物健康产品业务、延伸产业链所带来的资本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将大幅增加,流动资金缺口已成为了制约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金融机构借款,但是实质上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因此,公司也需要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在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改善偿债能力,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植物提取业务发展和BT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可以有效的降低上市公司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植物提取业务发展和BT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可以有效的降低上市公司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4,125,000股,按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48,187,500股,其弟弟蒋小三认购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秦本军、蒋安明和蒋小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29.05%,秦本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7,358,487股,按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5,157,232股,其弟弟蒋小三认购股份数量为37,735,84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秦本军、蒋安明和蒋小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26.87%,秦本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六、李先桃女士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先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先桃将持有公司23,453,125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97%,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李先桃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先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先桃将持有公司23,600,628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26%,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李先桃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七、吴军凡先生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军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军凡将持有公司1,234,375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21%,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李先桃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军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军凡将持有公司1,242,138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22%,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李先桃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八、蒋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新增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的内容描述,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第五节 本次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假设本次发行154,125,000股,公司的股本将增至591,406,362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发行154,125,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591,406,362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380,322,579股(根据2015年12月31日莱茵生物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1%。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假设本次发行117,358,487股,公司的股本将增至554,639,849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发行117,358,48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554,639,849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365,658,663股(根据2015年12月31日莱茵生物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5%。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删除“(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描述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154,125,000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117,358,487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